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年7月5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前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常州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 三、合同价款与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工作方案修订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修订	1 项
2	实施方案编制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经费预算编制	常州市普查办与应急部门经费预算编制	1 项
3	普查办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编制	普查办工作机制	1 项
		联络员制度	1 项
		信息报送制度	1 项
		会议制度	1 项
		资料保密制度	1 项
		根据工作需要，不限于以上规章制度	1 项
4	普查宣传工作	宣传方案的编制	1 项
		宣传片	1 条
		公益广告片	1 条
5	技术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技术规范、普查内容、预算编制、系统操作等	1 项
6	组织协调和管控工作	规范普查工作流程；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普查办开展普查培训，填报进度跟踪表；管控各方普查进程，保证普查前期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进度的一致性以及成果的规范性。	1 项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10243T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1708384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万地名苑一层工商银行

开户行人行联行号：102100020778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2. 履行地点：常州市；
3. 履行方式：具体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提供普查办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环境等。
4. 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有权向甲方就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反馈，并要求其负责协调、解决。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自身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56831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账 号：83100124210000056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代理人：陈勇

电 话：139131980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 号：0200296209200035790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

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6

